



# 国家开发银行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开发性金融	2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业务	3
第四章	注册资本	3
第五章	资金来源	4
第六章	股东	5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5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11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十章	组织架构	15
第十一章	风险管控和监督评价	15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19
第十四章	薪酬、社会保险和员工管理	19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20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20
第十七章	附则	2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作用，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的组织和行为，确保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三条** 开发银行注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开发银行；英文全称：China Development Bank；英文缩写：CDB。

开发银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第四条** 董事长为开发银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开发银行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开发银行贯彻执行。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第六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开发银行可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终止分行（分公司）、事业部、子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开发银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开发银行组织与行为、开发银行与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开发性金融

**第八条** 开发银行定位于开发性金融机构，充分运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开发性金融功能，积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在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实现政府发展目标、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平抑经济周期性波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 开发银行的经营宗旨：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第十条** 开发银行支持的领域主要包括：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公共服务和管理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

（二）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及区域协调发展的领域；

（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军工等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领域；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扶贫开发、助学贷款、普惠金融等增进人民福祉的领域；

（五）科技、文化、人文交流等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域；

(六)“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中资企业“走出去”等国际合作领域;

(七)配合国家发展需要和国家经济金融改革的相关领域;

(八)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的其他领域。

###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业务

**第十一条** 开发银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开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业务,在国际业务和经贸活动中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 第四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开发银行注册资本为 4212.48365382 亿元人民币。财政部持有股权占比36.5361655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占比34.68072805%，国家外汇储备通过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占比27.1898873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股权占比1.5932191%。

**第十四条** 开发银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国家注资；
- (二) 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三) 通过减少分红或分红转注资等方式增加资本积累；
- (四) 其他方式。

##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开发银行通过以下方式筹集资金：

- (一) 资本金的运用；
- (二) 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三)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回购业务；
- (四) 吸收对公存款；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筹资渠道。

**第十六条** 开发银行从事开发性业务所发行的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该债券享受零风险权重的监管政策；证券业、保险业投资该债券，比照前述监管政策办理。

开发银行子行（子公司）以自身信用发债融资。

## 第六章 股东

**第十七条** 开发银行股东为依法向开发银行出资，开发银行向其出具出资证明书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八条** 开发银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对开发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予股东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开发银行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开发银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开发银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赋予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十条** 开发银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指在开发银行担任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开发银行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

务的董事,包括部委董事和股权董事。部委董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指派的部委负责人兼任;股权董事由股东单位负责选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部委董事退休、从所在部委离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董事职责时,由派出部委及时委派其他人员更替。

**第二十二条** 董事由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熟悉产业发展、具备中长期投融资知识及经验的人员担任。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开发银行董事享有下列权利:董事依法有权了解开发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开发银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开发银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开发银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开发银行董事应承担如下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开发银行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开发银行有竞争关系的活动,不得有损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其职位和开发银行的业务经营机会谋取不正当利



益。

**第二十五条** 开发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含董事长）、10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4名部委董事和股东单位选派的6名股权董事。部委董事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各指派一名部委负责人担任。股权董事由以下单位选派，其中，财政部选派2名股权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派2名股权董事，外汇局通过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选派2名股权董事（其中1名同时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权董事，由外汇局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商定派出，并同时代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执行董事依照有关规定产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与行长应当分设。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开发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开发银行业务范围及业务划分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三）制定开发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开发银行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五）审议批准开发银行的资本管理规划方案和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方案；

（六）制定开发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开发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八)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九)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

(十)审议批准开发银行的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银行担保业务除外)等；

(十一)对开发银行一级子行(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变动资本金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制订开发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除外)；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开发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内部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方案；

(十七)决定对开发银行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内部管理架构，审议批准一级

境内外分支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机构；

（二十一）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开发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制定开发银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二十三）审议批准开发银行年度报告；

（二十四）决定派驻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和总经理（行长）的人选；

（二十五）审议开发银行子公司的章程；

（二十六）定期听取商业性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部门等各方的反馈意见；

（二十七）积极发挥部际协调作用；

（二十八）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开发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

开发银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开发银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到会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经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开发银行行长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全体董事。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部委董事可以委托所在部门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受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位董事拥有一人一票表决权。